台中銀證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共計發行 3,000 張，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0%，計 3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90%，計 2,7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全數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300	2,700	3,000
合計			300	2,700	3,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圈購項目，轉換溢價率為 106%。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三)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 111 年 5 月 19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6.35 元、27.35 元與 28.09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26.3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 %，得出每股轉換價格為 27.93 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受配認購人之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數量為 270 張。

(四)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四、配售後通知及繳交債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認購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投資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11 年 5 月 23 日)向台中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認購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實際上櫃買賣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公開說明書)**查詢，或至本案證券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內容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鍾啟耀